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监事会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事项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8日	(1)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8日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按时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三、报告期内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会等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中、长期发展战略清晰，年度经营目标明确，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合规、勤勉尽职履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制定8项制度，修订完善17项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相关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谨履职，加强监督，努力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健康稳定发展。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